●【外交領事人員考試】

證照名稱	報考資格/測驗日期/方式	測驗科目	主辦單位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年齡在 18 歲以上，45 歲以下；並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或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或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即可報考本項考試。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 考試時間: 6 月報名，9 月考試 詳參 (考選部網站) http://wwwc.moex.gov.tw/ct.asp?xItem=16949&ctNode=3197	(如下表)	考選部

●「外交領事人員考試考試科目」

類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備註
外交領事人員	1.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2.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除英文組外其餘各組兼試基礎英文） 3.外語口試（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語應試） 4.比較政治	1.近代外交史 2.經濟學（含國際經濟學） 3.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	1.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外語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2.外國文成績不滿五十分或外語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3.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